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7 次(97.03.20)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定：

1. 洽悉。
2. 案號 97-3-20-1「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制定」案，因民間版草案已完成，請內政部加速推動作業期程，儘速報院審議；另針對民間版及政府版兩者差異之處，亦請預作分析並擬具說帖，以作為日後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3. 我國年度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送美方，為爭取時效，爾後本案處理方式，請內政部移民署(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傳外交部次長室，再由次長室交予翻譯組協助校訂後，送請北美司電傳駐美代表處轉知美方。
4. 其餘各案依管考建議繼續列管，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二)各部會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定：

1. 洽悉。
2.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管考決議如下：
 - (1)原已全案解除列管者計 12 案(案號 7、8、14、15、31、32、35、36、41、42、44、52)，本次同意增加 1 案(案號 49)，共計 13 案。
 - (2)原已部分解除列管者計 3 案(案號 18-外交部部分、23-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50-內政部部分)，本次同意增加案號 18-勞委會部分，仍列 3 案。
 - (3)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2 案(案號 4、9、10、11、12、13、22、26、27、39、43、46)。
 - (4)繼續列管者 25 案(案號 1、2、3、5、6、16、17、19、20、21、24、25、28、29、30、33、34、37、38、40、45、47、48、51、53)。
 - (5)以上如屬經常辦理事項者，則不予解除列管。請各部會持續辦理，並請內政部追蹤管考。
3. 案號 23「透過教育體系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請教育部再行瞭解現行各級學校開設課程內容與人口販運議題實際上之關聯性，並提供委員參考；其餘各項具體措施辦理情形，請相關業管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或改進。

(三)有關「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檢視案處理情形報告案。

提報機關：法務部

決定：本公約經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檢視，認為公約內容

於我國現行法規大體可行，應可簽署；有關本公約權責機關及後續批准、存放作業之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請內政部擇期邀集法務部、外交部等相關機關研商確認。

五、討論案

案由：有關建立人口販運議題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簡稱 AIT/T）溝通聯繫模式。 提報機關：內政部
決議：

1. 爾後年度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元月中旬，先向 AIT/T 蒐集提問資料，並邀請 AIT/T 政治組代表及各相關機關進行座談，就美方提問內容向 AIT/T 說明並交換意見，會後請內政部(移民署)將各機關之說明彙整成報告，並循程序簽奉協調會報召集人核可後，逕送 AIT/T 參考。
2. 報告提送 AIT/T 參考後，若該處尚有疑義，請各相關機關撰擬提出說明逕送 AIT/T 參考，並同時副知本院及內政部(移民署)。
3. 請內政部適時向 AIT/T 政治組代表說明本案作法，取得美方之共識及合作，以期有效建立雙方溝通平台。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庇護安置之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若因特殊境遇無法認定身分，致地方政府後續處遇困難等情，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協處，以維護被害人基本人權。

提案人：葉委員毓蘭

決議：地方政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如遇有個案問題需協助處理，應循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妥處，主政機關如有必要，得邀集召開專案會議，儘速解決個案問題；反之，各機關如有成功案例，亦請主動分行地方政府周知，以利經驗分享，並提升個案處理之成效。

七、散會：16 時 15 分。